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检疫”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检疫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四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监管，维护国家安全，便利口岸通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对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进出境行李物品应当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

在特殊情况下，进出境行李物品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

批准后，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四条 进出境人员可以自行向海关办理行李物品进出境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第五条 进出境行李物品应当符合合理自用的要求；超过合理自用数量的，按照货物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进出境人员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

进出境人员不得携带违反国家禁止性管理规定的行李物品进出境。

进出境人员携带国家限制性管理规定的行李物品进出境的，应当符合限额、限量要求，依法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条 海关加强现代科技创新应用，提升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

第二章 申报

第八条 进出境人员携带行李物品进出境，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

海关在申报台等指定地点接受进出境人员的书面申报。

第九条 进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

- （一）携带禁止进境物品的；
- （二）携带限制进境物品超过限额、限量要求或者应当

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三）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

（四）携带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的；

（五）携带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物品的；

（六）携带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的；

（七）携带超过规定免税数额或者限量要求物品的；

（八）携带货物、货样、广告品的；

（九）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的；

（十）携带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行李物品的。

第十条 出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

（一）携带禁止出境物品的；

（二）携带限制出境物品超过限额、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三）携带货物、货样、广告品的；

（四）携带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的；

（五）携带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物品的；

（六）携带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的；

（七）携带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行李物品的。

第十一条 进出境人员向海关书面申报的，应当填写纸

质申报单或者电子申报数据。

进出境人员应当在申报台等指定地点向海关出示本人有效进出境证件，递交纸质申报单或者确认电子申报数据，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并接受海关验核。

有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在海关采取查验措施前，未按上述规定完成书面申报手续的，视为未向海关申报。

第十二条 通过海关实施“红绿通道”申报模式的地点进出境时，携带行李物品的进出境人员按照本办法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的，以及不明海关规定或者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应当选择“红色通道”。其他进出境人员，可以选择“绿色通道”。

第十三条 暂时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可以在进出境时向海关书面申报登记并按照规定提供担保，经海关核准后批注放行。复带相关行李物品出境或者进境时，海关凭批注记录验放。

第三章 查验

第十四条 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行李物品实施查验。

查验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时间和场所，由海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对于查验过程中易损毁、易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携带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查验前主动声明。

第十六条 海关可以使用设备、工具、工作犬等对进出境行李物品实施查验，并依法取样。

第十七条 海关查验进出境行李物品时，进出境人员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到场，按照海关要求搬移、开拆和重封行李物品，并如实回答海关工作人员的询问。海关认为必要时，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查验。

第十八条 海关对进出境行李物品加施的封识、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四章 处置

第十九条 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准许进境的行李物品征收税款。

第二十条 进出境行李物品在依法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后，海关予以放行；但依法需检疫的，还应当经检疫合格。

第二十一条 进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海关予以截留并出具相关凭证。截留期限不超过七日，但需要作实验室检疫、隔离检疫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进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检疫处理，并接受海关监督：

- （一）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的；
- （二）发现与人类健康有关的病媒生物的；
- （三）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其他情形的；
- （四）发现具有动植物检疫风险的活体有害生物，且可

能造成扩散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实施检疫处理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法当场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人员应当在三个月内予以办结：

（一）应当缴纳进境行李物品税款的；

（二）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三）应当按照货物办理海关手续的；

（四）对进出境物品的属性、内容、价值等存疑，需要进行检测、鉴定等处理的；

（五）需要作退回等处理，无法立即实施的。

前款第四项的作业时间不计入时限。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行李物品，进出境人员应当在七日内办结海关手续：

（一）危险化学品；

（二）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行李物品；

（三）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行李物品；

（四）其他海关总署规定的行李物品。

第二十五条 进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已经海关依法处理的，经海关同意可以退回：

（一）未缴纳进境行李物品税款的；

（二）未能按照货物办理海关手续的；

（三）未能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四）属于禁止进境物品的；

(五) 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处理方法的；

(六) 其他依法可以退回的。

第二十六条 进出境人员对行李物品声明放弃的，经海关同意可以作放弃处置，但依法不得放弃的除外。

经海关截留检疫合格后，进境人员未在截留期限内领取进境行李物品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进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依法进行拍卖、变卖、销毁等处置：

(一) 经海关同意放弃或者自动放弃的；

(二) 属于禁止进境物品且无法退回的；

(三) 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处理方法且无法退回的；

(四) 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海关手续的；

(五) 在海关监管区内超过三个月无人认领的。

上述行李物品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第五章 分离运输、过境的行李物品

第二十八条 进境人员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的，应当在人员进境时向海关申报。经海关同意的，应当自本人进境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结海关手续。

出境人员以分离运输方式运出行李物品的，应当在本人出境前办结海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进出境人员申报分离运输行李物品时，应当向海关提交本人有效的进出境证件、分离运输行李物品清单等材料。

第三十条 过境人员不离开海关监管区的，可以免填行李物品申报单，未经海关同意，不得将行李物品留在境内。必要时，海关可以查验其行李物品。

前款规定的人员不得携带禁止进境物品，但经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过境人员获准离开海关监管区的，海关按照进境人员予以监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扰乱海关监管作业现场秩序，未经海关允许不得在海关监管作业现场录音、录像、拍照。

非进出境人员凭有效证件经工作人员通道进出海关监管作业现场，不得携带进出境物品及免税品，应当接受海关检查。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对下列进出境行李物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的人员携带进出境的；
- （二）非居民长期旅客（含常驻人员）、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回国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华工作海外科技专家等特定人员携带进出境的；
- （三）进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其他海关会同有关部门监管的特殊区域的；

（四）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规定的。

前款第一项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的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护照、签证或者相关证明文件，海关核实后给予相应礼遇。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行李物品”，是指进出境人员携带的物品，包括随身携带、分离运输的物品等。

“分离运输行李物品”，是指进出境人员以分离托运方式运进或者运出的本人行李物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等有效旅行证件出入境的旅客，包括公派出境工作、考察、访问、学习和因私出境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学习等中国籍居民旅客和华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等中国籍非居民旅客。

第三条 中国籍旅客携运进境的行李物品，在本规定所附《中国籍旅客带进物品限量表》（简称《限量表》）规定的征税或免税物品品种、限量范围内的，海关准予放行，并分别验凭旅客所持有效出入境旅行证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办理物品验放手续。

对不满 16 周岁者，海关只放行其旅途需用的《限量表》

第一类物品。

第四条 中国籍旅客携运进境物品，超出规定免税限量仍属自用的，经海关核准可征税放行。

第五条 中国籍旅客携带旅行自用物品进出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办理验放手续。

第六条 获准进境定居的中国籍非居民旅客携运进境其在境外拥有并使用过的自用物品及车辆，应在获准定居后三个月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定居证明，向定居地主管海关一次性提出申请。上述自用物品中，除本规定所附《定居旅客应税自用及安家物品清单》所列物品需征税外，经海关审核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准予免税进境。其中完税价格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物品每种限 1 件。自用小汽车和摩托车准予每户进境各 1 辆，海关照章征税。

获准进境的自用物品及车辆，应自海关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从批准的口岸运进，物品进境地海关凭定居地主管海关的批准文件，对其中的机动交通工具，同时凭旅客填具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验放手续。

第七条 定居旅客自进境之日起，居留时间不满二年，再次出境定居的，其免税携运进境的自用物品应复运出境，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向海关补缴进口税。

再次出境定居的旅客，在外居留不满二年，重新进境定

居者，海关对其携运进境的自用物品均按本规定第三条办理。

第八条 进境长期工作、学习的中国籍非居民旅客，在取得长期居留证件之前，海关按照本规定验放其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在取得长期居留证件之后，另按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和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私用物品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对短期内多次来往香港、澳门地区的旅客和经常出入境人员以及边境地区居民，海关只放行其旅途必需物品。具体管理规定授权有关海关制订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批准后公布实施。

前款所述“短期内多次来往”和“经常出入境”指半个月（15日）内进境超过1次。

第十条 除国家禁止和限制出境的物品另按有关规定办理外，中国籍旅客携运出境的行李物品，经海关审核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准予出境。

以分离运输方式运出的行李物品，应由本人持有效的出境证件，在本人出境前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第十一条 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及规定的限量、限值或品种范围的，除另有规定者外，海关不予放行。除本人声明放弃外，应在三个月内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退运手续；逾期不办的，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旅客进出境时应遵守本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授权有关海关为实施本规定所公告的其它补充

规定。违者，海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籍旅客带进物品限量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1996 年 8 月 15 日修订)

类别	品种	限量
第一类物品	衣料、衣着、鞋、帽、工艺美术品和价值人民币 1, 000 元以下 (含 1, 000 元) 的其它生活用品	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税，其中价值人民币 800 元以上，1, 000 元以下的物品每种限一件
第二类物品	烟草制品 酒精饮料	(1) 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地区的内地居民，免税香烟 200 支，或雪茄 50 支，或烟丝 250 克；免税 12 度以上酒精饮料限 1 瓶 (0.75 升以下) (2) 其他旅客，免税香烟 400 支，或雪茄 100 支，或烟丝 500 克；免税 12 度以上酒精饮料限 2 瓶 (1.5 升以下)

第三类物品	价值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含 5,000 元) 的生活用品	(1) 驻境外的外交机构人员、我出国留学人员和访问学者、赴外劳务人员和援外人员, 连续在外每满 180 天 (其中留学人员和访问学者物品验放时间从注册入学之日起算至毕业结业之日止), 远洋船员在外每满 120 天任选其中 1 件免税 (2) 其他旅客每公历年度内进境可任选其中 1 件征税
-------	--	--

注:

- 1、本表所称进境物品价值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准;
- 2、超出本表所列最高限值的物品, 另按有关规定办理;
- 3、根据规定可免税带进的第三类物品, 同一品种物品公历年度内不得重复;
- 4、对不满 16 周岁者, 海关只放行其旅途需用的第一类物品;
- 5、本表不适用于短期内多次来往香港、澳门地区旅客和经常进出境人员以及边境地区居民。

定居旅客应税自用及安家物品清单

- 1、电视机
- 2、摄像机
- 3、录像机

- 4、放像机
- 5、音响设备
- 6、空调器
- 7、电冰箱电冰柜
- 8、洗衣机
- 9、照相机
- 10、传真机
- 11、打印机及文字处理机
- 12、微型计算机及外设
- 13、电话机
- 14、家具
- 15、灯具
- 16、餐料（含饮料、酒）
- 17、小汽车
- 18、摩托车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一、禁止进境物品

- 1、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 2、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 3、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4、各种烈性毒药；

5、鸦片、吗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6、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7、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二、禁止出境物品

1、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2、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3、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物；

4、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一、限制进境物品

1、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2、烟、酒；

3、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4、国家货币；

5、海关限制进境的其它物品。

二、限制出境物品

1、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

- 2、国家货币；
- 3、外币及其有价证券；
- 4、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 5、贵重中药材；
- 6、一般文物；
- 7、海关限制出境的其它物品。

（五）海关总署关于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申报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43 号）

为便利进出境人员办理行李物品申报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出境人员携带应向海关书面申报物品的，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式样见附件），向海关书面申报，选择“红色通道”通关。

二、进出境人员未携带应向海关书面申报物品的，无需填报《申报单》，选择“绿色通道”通关。

三、进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填报纸质《申报单》或电子申报数据，并接受海关验核，办理相应手续：

- （一）携带禁止进境物品的；
- （二）携带限制进境物品超过限额、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 （三）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
- （四）携带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的；

（五）携带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物品的；

（六）携带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的；

（七）携带超过规定免税数额或者限量要求物品的；

（八）携带货物、货样、广告品的；

（九）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的；

（十）携带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行李物品的。

四、出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填报纸质《申报单》或电子申报数据，并接受海关验核，办理相应手续：

（一）携带禁止出境物品的；

（二）携带限制出境物品超过限额、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三）携带货物、货样、广告品的；

（四）携带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的；

（五）携带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物品的；

（六）携带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的；

（七）携带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行李物品的。

五、进出境人员可以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海关进出境人员指尖服务”小程序、互联网网页（npc.chinaport.gov.cn）等渠道预先填写行李物品电子申报数据，进出境时，在申报台等指定地点确认相关数据，并接受海关验核，办理相应手续。

六、携带暂时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需要向海关书面申报登记的，参照本公告第三条至第五条执行。

本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72 号（关于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的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六）《关于进境旅客所携行李物品验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0 年第 54 号公告）

为进一步增强海关执法透明度，方便旅客进出境，明确进境旅客行李物品征免税规定，规范和统一海关验放标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境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总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以内（含 5000 元）的；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中国境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总值在 2000 元人民币以内（含 2000 元）的，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单一品种限自用、合理数量，但烟草制品、酒精制品以及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 20 种商品等另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超出 5000 元人民币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经海关审核确属自用的；进境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中国境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超出人民币 2000 元的，海关仅对超出部分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征税，对不可分割的单件物品，全额征税。

三、有关短期内多次来往旅客行李物品征免税规定、验放标准等事项另行规定。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第九条 进境出境的人员、交通运输工具，集装箱等运输设备、货物、行李、邮包等物品及外包装（以下统称货物、物品），应当依法接受检疫查验，经海关准许，方可进境出境。

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等相关待遇的人员，以及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等相关待遇的机构和人员的物品进境出境，在不影响其依法享有特权与豁免的前提下，应当依法接受检疫查验。

第十条 进境出境的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应当分别在最先到达的口岸和最后离开的口岸接受检疫查验；货物、物品也可以在海关指定的其他地点接受检疫查验。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四条 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和集装箱，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均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接受检疫，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二十八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以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携带、邮寄前款规定的名录所列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

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第三十条 携带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名录以外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在进境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口岸动物检疫机关检疫。

携带动物进境的，必须持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检疫证书等证件。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邮件作退回处理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邮件及发递单上批注退回原因；邮件作销毁处理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通知单，通知寄件人。

第四十一条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进境时必须向海关申报并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海关应当将申报或者查获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及时交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未经检疫的，不得携带进境。

第四十二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在港口、机场、车站的旅客通道、行李提取处等现场进行检查，对可能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而未申报的，可以进行查询并抽检其物品，必要时可以开包（箱）检查。

旅客进出境检查现场应当设立动植物检疫台位和标志。

第四十三条 携带动物进境的，必须持有输出动物的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经检疫合

格后放行；携带犬、猫等宠物进境的，还必须持有疫苗接种证书。没有检疫证书、疫苗接种证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作限期退回或者没收销毁处理。作限期退回处理的，携带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截留凭证，领取并携带出境；逾期不领取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携带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经现场检疫合格的，当场放行；需要作实验室检疫或者隔离检疫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截留凭证。截留检疫合格的，携带人持截留凭证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领回；逾期不领回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禁止携带、邮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名录所列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

第四十五条 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并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交携带人、寄件人。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公告第 47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

一、动物及动物产品类

（一）活动物（犬、猫除外）。包括所有的哺乳动物、鸟类、鱼类、甲壳类、两栖类、爬行类、昆虫类和其他无脊

椎动物，动物遗传物质。

（二）（生或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

（三）水生动物产品。干制，熟制，发酵后制成的食用酱汁类水生动物产品除外。

（四）动物源性乳及乳制品。包括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奶油、黄油、奶酪、炼乳等乳制品。

（五）蛋及其制品。包括鲜蛋、皮蛋、咸蛋、蛋液、蛋壳、蛋黄酱等蛋源产品。

（六）燕窝。经商业无菌处理的罐头装燕窝除外。

（七）油脂类，皮张，原毛类，蹄（爪）、骨、牙、角类及其制品。经加工处理且无血污、肌肉和脂肪等的蛋壳类、蹄（爪）骨角类、贝壳类、甲壳类等工艺品除外。

（八）动物源性饲料、动物源性中药材、动物源性肥料。

二、植物及植物产品类

（九）新鲜水果、蔬菜。

（十）鲜切花。

（十一）烟叶。

（十二）种子、种苗及其他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植物产品及材料。

三、其他检疫物类

（十三）菌种、毒种、寄生虫等动植物病原体，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兽用生物制品，细胞、器官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生物材料及其他高风险生物因子。

(十四) 动物尸体、动物标本、动物源性废弃物。

(十五) 土壤及有机栽培介质。

(十六) 转基因生物材料。

(十七) 国家禁止进境的其他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注：

1、通过携带或寄递方式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并具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不受此名录的限制。

2、具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书和疫苗接种证书的犬、猫等宠物，每人仅限携带或分离托运一只。具体检疫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四、实施机构：太平海关旅检科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无

七、结果名称：进出境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经海关查验无异常的，作放行处理；对查验后无法直接放行的，依据物品情况，由海关分别作应急处置、现场收缴、征税放行、移送缉私、退运、销毁和暂不予放行等处置。

八、结果样本：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无。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进出境旅客。

十二、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录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份)	材质	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见附件)	原件或小 程序电子 申报	2	纸质	

十三、办理流程：

（一）进出境旅客没有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无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选择“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通关。

（二）除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 16 周岁以下旅客以外，进出境旅客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应选择“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通关，并在申报台前向海关递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电子申报数据，如实申报其所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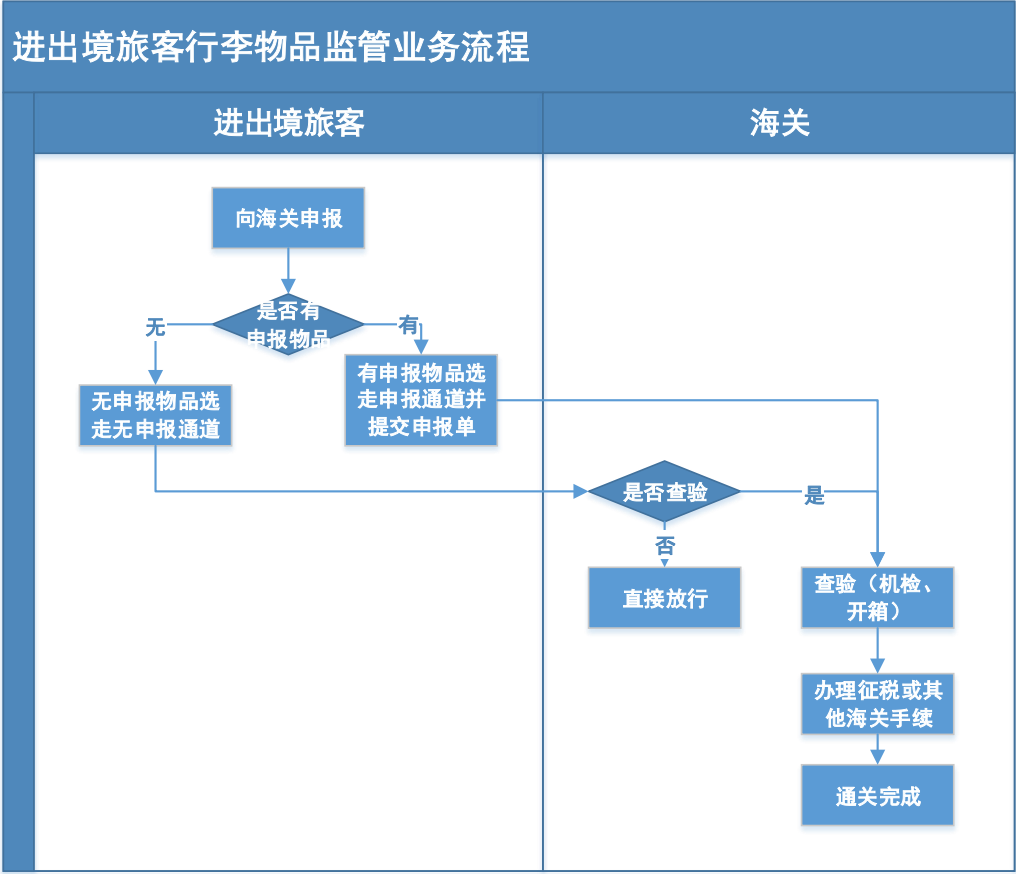
（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详见《海关总署关于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申报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43 号）》。

（四）进出境旅客通关过程中，根据现场海关要求，对携带行李物品配合实施过 X 光机检查、开箱查验检疫。旅客对在海关注验、检疫过程中发现需依法实施补充监管证件、

退运、征税、销毁等处理的物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五）旅客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应当在进境时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核准后，自旅客进境之日起六个月内（含六个月）运进，海关办理验放手续时，连同已放行的行李物品合并计算。以分离运输方式运出的行李物品，应由物品所有人持有效的出境证件在出境前办妥海关手续。

（五）流程图



十四、办理形式：进出境口岸现场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1 次。

十六、审查标准：

（一）审核旅客进出境证件，确定旅客类型；

(二) 审核申报物品品名、规格、型号、申报价格等；

(三) 海关受理旅客申报后，根据《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关于进出境旅客所携行李物品验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0 年第 54 号公告) 等规定验放旅客行李物品。

十七、通办范围：旅客进出境口岸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 84 号太平海关旅检科办公室。

二十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14:00-17:30

二十三、咨询电话：0769-22006893

二十四、监督电话：0769-22006688 (转 6833)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
申报单（式样）

正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申报单				
请仔细阅读申报单背面的填单须知后填报				
姓 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国籍（地区）		
进出境证件类型 ☐ 普通护照 ☐ 往来港澳通行证 ☐ 往来台湾通行证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公务护照 ☐ 外交护照 ☐ 边民证 ☐ 其他				
进出境证件号码				
进境人员填写		出境人员填写		
来自何地		前往何地		
进境航班号/车次/船名		出境航班号/车次/船名		
进境日期 年 月 日		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携带有下列物品的，请在“ ☐ ”划√		携带有下列物品的，请在“ ☐ ”划√		
☐ 1. 禁止进境物品； ☐ 2. 限制进境物品超过限额、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 3. 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4. 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 ☐ 5. 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物品； ☐ 6. 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 ☐ 7. 超过规定免税数额或者限量要求物品； ☐ 8. 货物、货样、广告品； ☐ 9. 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 ☐ 10. 需办理暂时进境手续的行李物品； ☐ 11. 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的行李物品。		☐ 1. 禁止出境物品； ☐ 2. 限制出境物品超过限额、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 3. 货物、货样、广告品； ☐ 4. 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 ☐ 5. 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物品； ☐ 6. 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 ☐ 7. 需办理暂时出境手续的行李物品； ☐ 8. 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的行李物品。		
携带有上述物品的，请详细填写如下清单				
品名/币种	型号	数量	金额	海关批注
我已经阅读本申报单背面所列事项，并保证所有申报属实。				
进出境人员签名：_____				

重要提示

一、免税限额限量相关规定

(一) 对进境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个人合理自用的总值 5000 元人民币以内(含 5000 元)的行李物品,进境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境内的总值 2000 元人民币以内(含 2000 元)的行李物品,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对进境居民旅客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的行李物品,连同其进境时海关已验放的行李物品合并计算总值。同时,在设有进境免税店的口岸,允许进境居民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增加一定数量的免税购物额,连同其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计不超过 8000 元人民币的,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对自香港、澳门进境,年满 18 周岁的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值在 12000 元人民币以内(含 12000 元)的,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同时,在设有进境免税店的口岸,允许上述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买一定数量的免税商品,连同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值在 15000 元人民币以内(含 15000 元)的,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对经海关核准的复进境行李物品,海关予以免税放行,不计入上述规定的免税数额。

(二) 对经常出入境人员、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海关仅免税放行其旅途必需物品。对进境运输工具工作人员,海关仅免税放行其服务期间必需物品。

(三) 进境人员携带烟草制品、酒精饮料的,除符合前两款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进境行李物品免税限量表》规定的免税限量标准:

进境行李物品免税限量表

序号	品种	免税限量标准
1	烟草制品	(1) 进境旅客,香烟(含加热卷烟)400 支,或者雪茄 20 支,或者烟丝 500 克;电子烟烟具 2 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者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6 个,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 12 毫升。其中,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境的旅客,香烟(含加热卷烟)200 支,或者雪茄 10 支,或者烟丝 250 克;电子烟烟具 1 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者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3 个,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 6 毫升。 (2) 经常出入境人员,香烟(含加热卷烟)40 支,或者雪茄 2 支,或者烟丝 40 克;电子烟烟具 1 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者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1 个,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 2 毫升;限一天一次。
2	酒精饮料	(1) 进境旅客,12 度以上的酒精饮料 1.5 升。其中,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境的旅客,12 度以上的酒精饮料 0.75 升。 (2) 经常出入境人员,不准免税带进 12 度以上的酒精饮料。

注: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适用上述免税规定。

(四) 个人自用进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在下列规定数量以内的,海关予以免税验放:1. 单行本发行的图书、报纸、期刊类出版物每人每次 10 册(份)以下;2. 单碟(盘)发行的音像制品每人每次 20 盘以下;3. 成套发行的图书类出版物,每人每次 3 套以下;4. 成套发行的音像制品,每人每次 3 套以下。

二、携带人民币、外币现钞进出境相关规定

(一) 人民币:每人每次进出境携带的人民币不得超出 20000 元。

(二) 外币现钞:当天多次往返、短期内多次往返的出入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入境须向海关书面申报;其他入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入境,超过等值 5000 美元的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

出境人员携出金额在等值 5000 美元以上至 10000 美元(含 10000 美元)的,应向银行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以下简称《携带证》)并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携带证》验放;出境人员携出金额在等值 10000 美元以上的,应向外汇管理局申领《携带证》并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携带证》验放。

其他规定详见《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号）。

三、禁止和限制进出境物品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海关总署令第43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公告第470号）；

（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有关问题解释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46号）。

四、其他提示

（一）本申报单所称“居民旅客”是指出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内其通常定居地的旅客，“非居民旅客”是指进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外其通常定居地的旅客。

（二）本申报单所称“经常出入境人员”是指15日以内进境超过1次的人员；“当天多次往返的出入境人员”是指一天内出境或入境超过一次的人员；“短期内多次往返的出入境人员”是指15天内出境或入境超过一次的人员。

（三）如需办理行李物品暂时进出境、分离运输行李等业务，请妥善保管本申报单。

（四）未按规定向海关书面申报或申报不实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